

【主要负责人解读】曹县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王林化解读曹政办字〔2023〕5号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2023年6月26日，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曹政办字〔2023〕5号）。社会各界对《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》广泛关注，希望进一步了解相关工作内容。

今天，记者就《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》相关内容解读专访了曹县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王林化通知。

记者：王局长，您好，近期发布了《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》，很多群众从多种渠道获悉了《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》，请问，我县是基于什么样的考虑发布的《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》？

王林化：《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》的发布背景主要是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夯实筑牢我县养老基础，整体有效解决县域养老问题，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，扩大有效服务供给，根据《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（市、区）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1〕64号）要求，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构建以区域为单元的系统化、可持续、可复制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整合要素资源，突出改革集成，扩大有效服务供给，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多样化、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，积极探索社区居家养老、智慧养老、旅居养老等产业发展新模式，培育一批创新型养老企业，建设康养福地，引领全省养老服务向更高质量发展。

记者：可以说，《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》的发布既是上级要求，也是现实需要。那么在《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》制定过程中，肯定经过了深思熟虑，请您简要说明一下制定过程。

王林化：2023年4月底，我局向县政府作了《关于争创全省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县的汇报》，2023年5月关于我县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工作的申请报告，并形成了《曹县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工作的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文本征求意见稿，同时向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以及各相关单位进行征求意见，在结合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不断补充修改完善《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》文本，形成《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实施方案》送审稿。2023年6月，形成《曹县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工作的实施方案（曹政办字〔2023〕5号）》文件。

记者：《曹县关于创建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工作的实施方》的实施工作将全面展开，请您简要介绍下我们如何保障实施？

王林化：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曹县养老服务体系创新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委副书记、县长孟令选同志任组长，县政府二级调研员赵洪军同志任副组长，县民政、财政、住建、房产服务中心、发改、卫健、医保、人社、教育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和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民政局，王林化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。2、加大宣传引导。通过各级各类媒体，广泛宣传开展创新示范工作的重要性，形成家喻户晓、广泛参与的共建局面，对创建过程中，表现积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重点宣传表彰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，提升社会参与意识和参与水平。3、落实资金保障。对创建考核指标中，需要政府投入的，列支专项经费，并做好经费的监督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任何组织、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骗取补助资金，全过程接受监督，杜绝暗箱操作。4、强化监督检查。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养老服务重点任务督导，实行“周调度、月通报”制度，加强对示范创建工作跟踪指导督查，确保创建工作责任到位、任务落实。